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2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 (1)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
- (2) 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3) 发行对象：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发行时间及期限：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由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 (5)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6) 募集资金用途：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其他用途；
- (7) 决议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对董事局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由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协议、法律文件等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所有必要和附带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参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的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注册、批准，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4)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核、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